

2
3 訴願人 崇○○○股份有限公司

4 訴願人 US ○○ ○○, INC

5
6 訴願人等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7 月 16 日北檢力稱 114 聲他 1863 字第 1149113003 號函，提起訴願，本
8 部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訴願人等前因告發訴外人王○○等 4 人毀損債權、背信等案件，先
13 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
14 第 26454 號（前案號為 108 年度他字第 4588 號）、108 年度偵字第 3270
15 號（前案號為 107 年度他字第 2889 號）為不起訴處分（下合稱系爭案
16 件）。嗣訴願人等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
17 卷宗，經該署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檢力稱 114 聲他 1863 字第
18 1149113003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等略以，因卷宗資料涉及
19 犯罪資料及個人隱私，故不予准許。訴願人等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6
20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5 年 2 月 9 日補充理由。

21 理 由

- 22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23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
24 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25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
26 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
27 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以

28 下簡稱政資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資法資訊公開
29 制度之餘地。至刑事偵審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
30 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
31 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
32 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
33 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
34 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
35 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36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37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
38 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39 三、又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
40 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41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資法第 18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
43 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其他法律、
44 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六、公開或
45 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
46 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
47 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
48 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49 2 項)」再按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
50 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
51 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
52 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故對於涉及個
53 人隱私、依法令有保密義務或依法應秘密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
54 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法律另有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55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或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分離原則將應
56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予以除去後，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
57 供。

58 四、本件訴願人等申請複製之系爭案件卷宗為不起訴確定後之刑事
59 案件資料，上開資料業已歸為檔案，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
60 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理由二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
61 法之適用。查系爭案件卷宗尚含有涉及訴外人等人之個人資料、
62 證據資料及稅務資料等他人隱私資訊及稅務秘密，且難以加以分
63 離，如予提供將有侵害訴外人等人個人隱私及稅務秘密之虞，為
64 檔案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7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65 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且本件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
66 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或其他法律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
67 形，亦無從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分離
68 原則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予以除去後予以提供。又臺北
69 地檢署於原處分僅敘明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
70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予提供，其理由雖有未足，惟如
71 上所述，仍不影響就訴願人等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
72 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73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決定
74 如主文。

7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6 委員 張介欽

77 委員 汪南均

78 委員 張玉真

79 委員 周成渝

80 委員 陳荔彤

81 委員 張麗真

82

委員 楊奕華

83

委員 沈淑妃

84

8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86

87

部 長 鄭 銘 謙

88

8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